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110 年文化志工-西嶼彈藥本庫解說導覽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緣起

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作最有效之運用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運用招募及培訓等方式建立「志願服務」制度，鼓勵民眾利用空閒時間，多方接觸藝術與文化領域，落實在地居民參與地方文化，並提升志願服務之精神。

二、招募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徵募對象／名額

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主動積極、服務及奉獻熱忱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負責任且能遵守本隊各項執勤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 每年總服勤時數須達 75 小時以上，需參加志工職前及在職等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四) 招募人數：30 人

四、服務組別／內容

- (一) 服務組別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志工隊文資組
- (二) 服務內容：負責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之導覽解說服務、安全維護宣導等事項，並協助各項活動辦理。

五、甄選程序

- (一) 報名：填妥報名資料表並黏貼個人脫帽半身相片，以郵寄、網路報名或親送本局等方式辦理。

※報名表可至文化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> 下載後，郵寄至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-「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收」（信封註明『志工招募』）；網路報名請寄 fs06770@phhcc.penghu.gov.tw。洽詢電話 9261141#136 廖小姐。

- (二) 面訪：經本局書面審核通過者，以電話等通訊方式通知辦理面訪。面訪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三) 訓練：面訪通過者，通知參加訓練，訓練課程如下：

1. 基礎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 6 小時課程，已參與過此類課程訓練並提供有佐證資料者，得免此訓。
2. 特殊訓練：依本局服務需求安排 6 小時之訓練課程。
3. 專業訓練：安排相關專業教育訓練，訓練時數於課程計畫中另訂之。

※未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甄選。

(四) 見習：完成以上訓練後，由本局志工隊幹部安排至服勤現場見習一個月，見習時數須達 12 小時或實務導覽 4 場次以上。見習時得安排資深隊員輔導。

(五) 考評：見習期滿後，由本局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，小組成員由本局相關人員及本局志工隊幹部等選派 3-5 人擔任。

(六) 授證：經考評合格者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聘為本局志工隊隊員。

六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編號：_____ (由本局填
列)

中文名				性 別	≤男	≤女	相 片 (脫帽半身照)
英文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 日				
通 訊 方 式	連絡電話：	(H)	(O)				
	手機號碼：		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
	現居地址：						
學 歷	◆國中(含以下) ◆高中(職) ◆大學 ◆研究所						
就 讀 學 校				科 系 名 稱			
職業別	◆軍公教人員 ◆軍公教人員(已退休) ◆工商界人士 ◆家庭管理 ◆學生 ◆一般退休人士 ◆其他：						
語 言 能 力	◆國語 ◆台語 ◆客語 ◆英語 ◆日語 ◆其他：_____		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	關係		連 絡 電 話			
簡 述 參 與 參 動							
招 募 組 別 (文 資 組)	負責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導覽解說服務、保護宣導等，並協助各項活動辦理。						
志 工 經 驗	是否擔任過志工 ◆是, 服務單位_____ ; ◆否						
※ 已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◆是 ◆否							
※ 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◆是 ◆否							
※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訪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再通知。							